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有關債務重組計劃：

- (I) 重組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
- (II) 建議豁免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承兌票據
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i)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PL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GPT(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即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訂約方)現正討論將第二次完成日期重訂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底(而非原訂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可能性。

經各方進一步討論後，目前預期本公司及GPT將於原定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繼續落實第二次完成，屆時將完成下列交易：

- (a) 可換股票據贖回，即以現金贖回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及
- (b) 可換股票據轉換，即將本金額為 90,137,844 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 450,689,220 股股份。

待及於第二次完成進行後，完成 SPL 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將同時進行，據此，暉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50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將由彼等之持有人豁免。

有關第二次完成及 SPL 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之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將於第二次完成及完成 SPL 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鄧露娜 高美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